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决议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徐向阳主持，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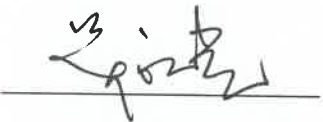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徐向阳



叶海影



吴礼光

